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保證溢利及二零二二年年報 的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Lucky Stat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Lucky State**集團」)(「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該協議項下的保證溢利而言，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Lucky State集團未能達致首個有關期間的實際溢利。由於首個有關期間的除稅前實際溢利為零，本公司認為賣方並無履行其於保證溢利項下首個有關期間的責任。因此，本公司有權收取補償14,250,000港元(等於差額5,700,000港元的2.5倍)(「補償」)，將以抵銷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董事會認為補償及抵銷乃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緊隨刊發本公司年報及釐定首個有關期間的除稅前實際溢利，且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與賣方確認後，本公司已作出行動行使其獲得補償的權利。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行使其獲得補償的權利並以補償抵銷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有關收購Lucky State集團的資料於二零二二年年報第110頁財務報表附註30中披露。董事會謹此就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者以外提供上述有關保證溢利的額外資料。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雪卿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雪卿女士、王秀婷女士及蔡本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萬鈺先生、王浩仁先生、陳偉斌先生及盧卓飛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mplicityholding.com>。

* 僅供識別